

宿州学院文件

校教字〔2017〕36号

关于印发《宿州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宿州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已经2017年7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宿州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肃考试纪律，维护考试秩序，预防和处理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规范处理程序，保障参加考试的学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参加校内任何考试，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根据本办法处理；参加校外其他考试，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对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公正、公开、合法、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给予学生的违纪处分，应当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分为五类：1. 警告；2. 严重警告；3. 记过；4. 留校察看；5. 开除学籍。

第五条 校内考试学生须根据各种考试的具体要求，携带相关证件参加考试，无证不得参加考试。

第二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办法

第六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视

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座的；
- （二）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五）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擅自离开考场的；
-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互借文具的；
- （七）其他扰乱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第七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一）未按考试规则擅自将试卷、答卷带出考场的；
- （二）在闭卷考试中携带与考试内容有关材料的；
- （三）在课桌、墙面等地方书写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 （四）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 （五）在考试中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第八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可以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一）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二）传、接与考试课程有关的信息、资料或物品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考试过程中不服从监考教师的正常管理，无理取闹并辱骂监考教师的；

(五) 干扰教师现场阅卷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二) 组织作弊或团伙作弊的；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五) 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且其中一次受到留校察看者；

(六) 以任何方式盗窃试卷的；

(七)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教师现场阅卷评分，并使用暴力手段侵害教师人身安全的；

(八)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十条 评卷过程中，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答案雷同的，成绩判为无效。追查原因，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成绩判为无效。追查原因，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其他被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参照上述条

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被判为无效的成绩以“0”分计入学生成绩册。

第三章 考试违纪行为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考试期间的违纪行为，以监考人员、阅卷教师或考场检查人员的判定为准。考试结束后，被举报的，由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调查认定。

第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监考人员应终止其考试，收回其试卷，并在试卷上注明考试违纪，没收违纪材料，勒令其退出考场，同时，填写《宿州学院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如实记录学生违纪事实，并要求学生在《宿州学院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考试结束后，主考教师应于当日将签字完整的《宿州学院考试违纪情况记录表》、违纪材料交二级学院教务员，报送二级学院院长，二级学院院长应在当日对学生违纪或作弊事实和证据进行复核，并根据本办法签署处理意见，报教务处审核。

第十七条 教务处审核后，起草处分文件，报分管教学副校长签批，其中开除学籍处分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八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收到处分文件后，应及

时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签收,同时做好该生的思想工作,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对于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当及时通知其家长接回或派员送回。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离校前,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其他类型处分解除办法参照最新修订的《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执行。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章 申诉

第二十三条 违纪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具体申诉事宜,按照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宿州学院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试行)》(校教字〔2016〕42号)同时废止。